

##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出席并参加表决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濮韶华主持会议，董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经审核认为：

1、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租赁船舶的议案》

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继续向控股股东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租赁金枪鱼围网渔船“金汇十八”，租期一年，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租赁价格按船舶年折旧加资产净值五年期银行定期贷款利率计息计算，即年租金 1,018.81 万元人民币。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控股股东租赁船舶构成关联交易。租赁价格按船舶年折旧加资产净值五年期银行定期贷款利率计息计算，价格公允，未发现有损害非关联股东权益及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并且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10 月 23 日